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不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无禁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违规事项，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有关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3、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全面的了解；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审议的《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135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和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13500万元授信额度；以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以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房产抵押和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135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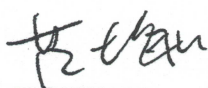
桐乡市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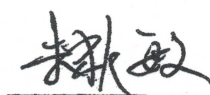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7年3月15日